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

108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一、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校長及符合下列第一點、第二點之每位教師。

- (一)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現職校長、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。
- (二) 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四、辦理原則：

- (一) 應符合行政程序規範，依作業程序公告辦法，並轉知校內相關人員。
- (二) 校長及每位教師，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，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進行專業回饋。
- (三) 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。

五、觀課教師之安排：觀課教師應由各領域會議協調安排。

六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 共備會議：

- 1. 同領域或同年段或同學習社群之教師，應共同為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，並做成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。
- 2. 會議時間得由各領域召集人召開。或同年段、同學習社群授課教師召開。

(二) 公開觀課：

- 1. 授課教師應提供簡要版課程教材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，供觀課教師參考。
- 2. 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一節為原則，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- 3. 觀課人員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- 4. 辦理觀課一週前應告知教務處教學組。
- 5. 教務處教學組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
(三) 觀課後會議：參與觀課之同領域或同年段或同學習社群教師，應就課堂觀察回饋交流，並做成會議紀錄或影像紀錄。

(四) 觀課紀錄：

- 1. 教務處教學組得提供觀課紀錄表與協助影印相關資料。觀課教師亦得自擬表格或自行印製。
- 2. 參與教師應於觀課後一週內，將紀錄擲交教務處教學組。教務處教學組資料彙整後，應於一週內陳閱歸檔。

七、辦理公開授課績效優良之授課人員應予以獎勵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